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

統一管理制度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

第一職階首席高級技術員（電機工程範疇）

准考人應考須知－知識考試（筆試）

1. 一般須知

- 1.1 知識考試（筆試）於 202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作答時間為 3 小時；
- 1.2 考試地點於考試開始前 45 分鐘開啟大門，考試地點的大門將於下午 3 時正準時關閉，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並自動被除名；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即被除名）；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及間尺，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 配戴口罩；
 - 健康聲明：出示有效的“澳門健康碼”憑證（以電子方式出示或出示該憑證的打印版均可）。
- 1.4 倘若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將於統一管理制度專題網頁（<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內公佈；否則，考試將如期準時舉行；
- 1.5 因應疫情及配合特區政府防控工作，准考人必須留意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倘若因任何防疫措施而導致無法出席考試、不獲准進入考試地點或被送離考試地點者，均視為缺席並被除名。敬請密切留意由衛生局抗疫專頁內提供的防疫指引（<https://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或統一管理制度專題網頁（<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內公佈《准考人應考須知》的防疫措施安排（倘有更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考室內嚴禁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否則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2.3 考試期間，准考人僅可查閱開考通告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中，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
- 2.4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智能手錶、手提電話等）；否則會被除名；
- 2.5 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 2.6 准考人必須聽從監考人員及其他考試工作人員的指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監考人員及其他考試工作人員履行職責。准考人如行為不檢，或肆意破壞考試秩序，會被除名。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及座位編號，以及配合完成第 7 點的防疫措施安排；
- 3.2 准考人必須按照編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 3.3 准考人桌上只可放置原子筆以及間尺，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3.4 除上述第 2.3 及 3.3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5 准考人如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

4. 派發試卷及答題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4.1 准考人獲發答題紙及試卷後，須核實答題紙與試卷是否相對應，如不對應，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答題紙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及身份證編號；及在試卷封面指定位置清晰寫上姓名及身份證編號；
- 4.4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 4.5 准考人必須將所有答案填寫在答題紙。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白）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 5 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在不違反第 2.4 及 3.5 項之情況下，准考人應帶備沒有電子通訊功能的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 5.2 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且不可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或任何紙張；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指定時間內（即開考 10 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 5 分鐘）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及答題紙後方可離開考室；
- 5.5 准考人除於試卷的首頁指定的位置填寫個人資料外，不得於試卷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准考人編號或簽署等；
- 5.6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
- 5.7 不得撕去答題紙或試卷內任何分頁，亦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紙張作為草稿紙，否則會被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5.8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9 考試完畢，按監考人員指示有序交回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0 不得將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

6. 惡劣天氣情況

- 6.1 考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作以下安排：

颱風信號：當早上 8 時後懸掛或仍懸掛 8 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取消當日舉行的考試，有關重新舉行考試的具體安排將另行公佈。

7. 防疫措施安排

- 7.1 考試前，准考人應避免離開澳門和跨境流動，並應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發現症狀，應盡早就醫，以避免考試當天出現第 7.3 項所述的情況；
- 7.2 准考人進入考試地點，必須配戴口罩、接受體溫檢測、出示使用衛生局“澳門健康碼”系統 (<https://app.ssm.gov.mo/healthPHD/>) 填寫並取得的憑證；
- 7.3 如准考人處於以下任一情況，將不獲准進入考試地點參加考試：
- 7.3.1 出現發熱（門框式測溫一般大於或等於 37.2°C；額探式測溫一般大於或等於 37.5°C）；
- 注意：如出現發熱，准考人將被安排在指定位置稍作休息，並安排不遲於考試地點大門關閉時間（15:00）再次測量。如再次測量時仍然出現發熱，准考人需離場及不得參加考試；
- 7.3.2 出現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或其他呼吸道症狀；
- 7.3.3 無配戴口罩；
- 7.3.4 無出示有效的“澳門健康碼”憑證；
- 7.3.5 出示的“澳門健康碼”為紅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7.4 赴考前，准考人應自行測量體溫，以及提早備妥“澳門健康碼”憑證，如有發燒、乾咳、乏力、咽痛、嗅（味）覺減退、腹瀉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赴考，且必須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安排。如有違反、不服從，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准考人可被除名；
- 7.5 如准考人出示的“澳門健康碼”為黃碼，且不處於第 7.3 點所指情況，將由工作人員帶往考室的指定位置考試，且未經工作人員的准許，不得進入考試地點內其他區域。考試完畢交回試卷及答題紙後，亦將由工作人員陪同離開考試地點；
- 7.6 由於防疫程序進行需時，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考試地點。進入考試地點後，應儘快到達考室。如進入考室時考試已開始進行第 4 點或第 5 點所指的步驟，考試時間將不獲補時；
- 7.7 准考人進入考試地點及在考試地點範圍內必須全程正確地配戴口罩（口罩須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
- 7.8 監考人員核實准考人身份時，可要求准考人暫時除下口罩以確認身份。如准考人拒絕除下口罩確認身份，會被除名；
- 7.9 准考人若持續咳嗽或頻密打噴嚏等，為免影響其他准考人，監考人員可要求該准考人移到指定位置繼續考試。移動位置所佔用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 7.10 為減低人群聚集，准考人需配合現場指示，使用指定的路線及出入口進出考室及考試地點。